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92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文化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設計補助申請須知並自111年12月1日生效.....1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朱令璿女士與佩尼亞何薩路易斯先生應辦理戶籍登記案件通知書.....11

社會 預告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3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鄭溪河君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30

衛生 公示送達黃文良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裁處書.....33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1年5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160037803號函予李正民君.....34

都市發展 公告形意生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韋龍等2建築師開業證書.....35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賴彥均建築師事務所賴彥均建築師開業登記.....36

都市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55、60、60-2、63、72、79等6筆地號現有巷道（延平北路六段261巷9弄）案.....37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調整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38

交通 公告臺北市石潭等4處停車場委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並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39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44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815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設計補助申請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設計補助申請須知」一份。

局長 李麗珠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192 期
臺北市府文化局設計補助申請須知

一、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民間各設計工作者、團體或從事相關領域者以城市美學、社會設計、空間設計及改造為目標，辦理相關設計規劃，讓設計思維導入市民生活中，發揮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計能量、都市價值及文化創意內涵打造城市特色，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設籍於本市、成年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團體：凡具臺北市營業稅籍證明之設計業者、國內登記立案，位於臺北市境內之法人、人民團體。依商業登記法設立之獨資、合夥事業體（結盟之產業界範圍不限臺北市之產業業者皆可適用）。
- (三)非本市市民、團體或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申請計畫須符合以本市為主題，或舉辦地點在本市之設計專案，惟個人申請者須為具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團體申請者不包括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外籍人士須持有居留證。

三、每一申請案應就下列類別擇一申請：

- (一)城市空間設計改造：針對城市空間，在既有的公私場域、設施或服務上，導入在地特色、創新技術或概念，提出具體創新設計或設計改造計畫。
- (二)市民設計教育推廣：以提昇市民對於設計的認知、生活美學、關注多元文化等正向思考議題為目標，訂定相關主題，推廣至各族群領域當中，使市民皆能參與。

四、申請限制如下：

- (一)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 (二)政府、政黨、學校、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所主辦、合辦、承辦之活動計畫不予補助，且不得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名義送案申請。
- (三)申請案如已獲本局其他經費支助或補助款出自本局，不得提出申請。
-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

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五)本須知之補助項目，不補助資本門之機械設備費用、常態性人事費用、行政管理費等屬基本營運之經費，且不得用於支付獎金。
- (六)該計畫如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用，不得提出申請。
- (七)獲補助之個人與團體須同意配合參與本局之相關活動。
- (八)申請案或申請者應自行協調各項行政事務（如場地、活動檔期協調等）及負責後續維護、作品拆除等事宜。
- (九)同一計畫僅受理一案申請，不得以同一申請人或不同申請人提出多案申請；同一申請者每類至多申請二件、補助一件。

五、依本須知補助之金額，為申請者舉辦或設計之相關活動與計畫所須經費之一部分。各補助案之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補助原則。

六、審查原則與重點如下：

- (一)如所提之計畫或響應活動與文化生活場域、街角遇見設計計畫之城市空間設計改造，以及符合通用設計、社會設計、綠色環保概念、數位化等設計相關，符合其政策內涵者優先考量補助。
- (二)提案需以提昇城市生活美學及創意為宗旨，並以市民參與為目標，實施地點建議以本市文化生活圈範圍之場域空間（例如文化場館或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等空間）。計畫內容建議與通用設計、社會設計等相關，透過工作坊、座談、展覽和論壇等活動蒐集整合在地特色元素，融合當地文化及在地公民參與進行設計改造。
- (三)為鼓勵具潛力之設計團隊，五年內成立之設計領域新創組織團體（如企業、法人、工作室）或畢業一年內之學生（需附上畢業證書），優先考量補助。
- (四)申請單位需提出合作同意書證明（例如：場地同意書、管轄單位同意證明、專家、藝術家或講師同意合作證明等）。

七、審查流程如下：

- (一)初審：由本局就申請單位提送之計畫書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通過初審者將公告於本局網站補助申請、各項補助資訊專區，未通過者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

(二)複審：

1. 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召開評審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2. 評審委員會應依其專業及經驗，根據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專業性、效益，提案之潛力、設計價值及創意內涵、運用臺北市在地資源情形、經費編列詳實性、經費補助需求等各項原則，針對計畫書進行綜合考量，審定是否予以補助，並核定補助金額。
3. 評審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送審案件之申請單位。
 - (2)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與送審案件之申請單位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3)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單位之代理人、輔佐人。
 - (4)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鑑定人。

(三)補助結果將於審查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在本局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

(四)本局得視申請案之計畫內容，經複審會議指定補助項目。

八、經費撥付如下：

(一)補助款依下列方式分期撥付：

1. 第一期：各案於複審及計畫書審定通過後，即可辦理第一期補助款（百分之五十）之撥付事宜。
2. 第二期：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計畫於該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執行完畢者須於該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繳交成果報告（內含接受補助款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送至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經本局查驗無誤、無待解決事項後，即可辦理第二期補助款（百分之五十）撥付。

(二)每年度二月底前，本局將寄發前一年度補助款之扣（免）繳憑單，獲補助者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三)獲補助之申請案，應按審查後計畫經費項目支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獲補助者為法人或團體者，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情形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九、申請時間與交付方式如下：

- (一)補助申請案件辦理期間：次年度一月一日以後之計畫，並於次年度執行完畢。
- (二)受理收件時間（以本局網站公告時間為準）：原則每年度自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 (三)本局採事前審查原則，以紙本或線上申請方式送件（兩者擇一）：
1. 紙本送件：將申請案裝入自備信封套，若為單一或多件遞案，應一案一信封送件，倘未依規定將以退件方式處理。申請案表格文件及計畫書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之，請勿裝訂或以膠裝或環裝形式送件，以利送印及開會審查。外封套請書明「臺北市府文化局-設計補助申請案」，交付方式如下：
 - (1) 掛號郵寄（限郵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收。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憑，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而提出異議。
 - (2) 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送至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秘書室簽收。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2. 線上申請：
 - (1) 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申請系統（以下稱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書表及附件（若有實體附件資料，請另寄送至本局），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以系統上傳成功之時間為準）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 (2) 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緊急重要案件申請，需檢具相關文件證明該案於申請時間送件確有困難，另計畫內容符合本局設計推廣政策內涵、符合本須知相關要點者，則不受上開申請時間限制，惟須於計畫辦理三十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審查方式及限制如下：
1. 經本局初審認定確屬緊急重要申請案件，得視實際狀況之需要，邀集二至三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或召開臨時複審會議。
 2. 各緊急重要申請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3. 除依據本須知應檢具之文件外，應隨附足資證明緊急重要之說明。

上揭證明文件若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本局得依本須知第十四點，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予以一至二年停權處分。

十、應檢具文件及格式如下：

(一)申請者應於詳讀本須知要點後，檢具文件除書函及附件光碟一份外，其餘文件，紙本申請者連同正本皆一式二份，以 A4 紙張、直向方式單面印刷（含申請書、詳細計畫書、附表等）；線上申請者將申請書表檔案上傳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詳細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1. 計畫名稱、主辦/合辦/承辦單位、計畫實施日期、地點。
2. 計畫項目、緣起、目標、特色、執行方式、執行期程、或設計標的之現況調查、環境分析、使用者需求分析、規畫設計理念、市民參與…等（圖檔以 Jpeg 格式；影音檔案以 avi、mpeg1、mpeg2 等格式，每件三分鐘以內之精簡版）。
3. 預期效益（包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4. 附錄：證明文件、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補充資料、具體合作同意書證明（例如：場地同意書、管轄單位同意證明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其他具創意作法或有助說明執行能力之資料。
5. 計畫書頁數以二十頁為限，其餘附件頁數以十頁為限，超出部分本局將予以移除。
6. 經費概算表及經費補助需求（如已知或尚在申請其他機關團體提供經費補助者，應予註明）。
7. 著作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

(二)申請者如為個人，應檢附身分證（如為數位身分證，並應提供戶籍謄本）；倘為立案團體或法人組織，應附營業稅籍證明、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三)通知補件須於七日內補齊，並以一次為限。

(四)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無論是否給予補助，原則上不予退件。申請者如要求退還，須備妥填具地址之回郵信封，供本局寄還。

(五)申請人如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十

八條第三項處罰。

十一、結案規定如下：

- (一)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計畫於當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後執行完畢者須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送成果資料二份（正本影本各一份）接受補助部份收支明細表及本局指定之資料至局辦理結案及核銷，並作為考核之重要參考；接受補助計畫如有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辦理繳庫。
- (二)逾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列入行政考核紀錄並進入以下程序（停權起算日以規定結案之次日起算）
 1. 超過一個月（含一個月）者，停權六個月不得送件。
 2. 超過兩個月（含兩個月）者，停權一年不得送件。
 3. 超過三個月（含三個月）以上者，追回補助款並停權二年不得送件。
- (三)若獲其他政府部門之補助，應於結案報告中詳填獲補助狀況。
- (四)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二分之一者（除公告補助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已超過總經費二分之一者外）及實際支出縮減超過預算經費二分之一者，本局得送結案審核委員會議審查。

十二、核銷相關規定如下：

- (一)獲補助者得依領據請款，但應就受補助部分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原始支出憑證，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如有修正，則請配合依新規定辦理），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本局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 (二)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三)設備費（含電腦週邊設備、隨身碟或可列入資產等）不在本局補助範圍內，結案時不能據以核銷。
- (四)補助款之核銷項目如為公務機關有規定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應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國內旅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五)逾期未核銷，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

助。

- (六)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依法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本局審查支出憑證，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出佐證資料，如無法提出或提出之資料不全，則該支出憑證不予核銷。
- (七)獲補助者為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但自然人接受補助者，不在此限。

十三、申請計畫變更規定如下：

- (一)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變更、展延之必要者，應於計畫辦理至少十日前函報本局核准，或於市民服務大平台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但於獲補助公告前辦理完畢之案件則不在此限；本局並得視實際情形撤銷補助。
- (二)前項變更如為經費變更，其金額不得逾原審核通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違者列入行政考核紀錄或視變更情形調整補助金額；但因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或補助案之執行若因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履行者，不在此限。
- (三)第一項之變更項目如為內容變更，本局視變更情節輕重，得將變更後之計畫書重新送交原審查委員書面審查，依委員審查意見辦理或依縮減比例收回部分補助款。
- (四)多場次之活動若所有場次無法一次確認，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先行告知本局變動部分，待全部場次確認後始於市民服務大平台或函報本局辦理一次變更，惟仍需於最後一場次辦理至少十日前提出申請，但最後一場次於獲補助公告後十日內辦理之案件則不在此限。

十四、補助之評鑑、獎勵、考核、撤銷、廢止如下：

- (一)本局得就活動期間邀請原計畫評審委員或評審委員以外之設計領域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本局相關同仁進行績效評估或行政考核補助案之實際執行情況、內容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必要時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 (二)結案後，如獲補助者未達評鑑及格分數，本局應召開績效評鑑考核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獲補助者列席說明，並依該會議結果辦理。
- (三)績效評估、行政考核、績效評鑑考核會議結果，列入申請者日後向本局申請設

計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獲補助者最遲應於活動開始二週前，提供本局為績效評估與行政考核所需票券（或邀請函）及節目單（或當日領取節目單證明），未提供者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 (五)本局尊重藝文創作自由，惟為兼顧社會責任、公共安全與維護兒童及青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計畫若涉有爭議性內容，請依相關法規自行做好必要措施。
- (六)獲補助者有下列各項情形時，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份之補助款。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未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
 3.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
 4. 拒絕接受考核或評鑑者。
 5. 逾期繳交成果報告書辦理核銷者。
 6. 結案核銷事宜未於通知補件次日起二個月內全部辦理完成。
 7. 違反製作契約規定者。
 8.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七)獲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五、申請者不服審查結果，得於文到後十日內向本局以書面申復，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十六、著作權約定暨保障如下：

- (一)申請者之申請資料或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申請者或獲補助者。本局除依本須知規定為評審與審查之使用外，依著作權法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不予提供第三人之閱覽並限制公開。
- (二)為配合本局辦理相關設計補助計畫宣導工作，受補助計畫之成果資料中，計畫成效表、照片、圖片及影音檔自計畫執行結束次日起三年內，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傳輸及播送。受補助者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

十七、其它配合、注意事項如下：

- (一)獲補助者須於計畫案執行時需配合文化局設計推廣專案之行銷及參與本局相關

之活動。

- (二)計畫相關內容如涉及第三人著作權者，應由申請單位取得授權依據，其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
- (三)獲補助者應擔保其申請計畫及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負責。本局之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獲補助者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不得再提出申請案。
- (四)請配合本府推廣無現金政策，現場如有市集等交易活動，請提供多元支付之交易方式，除現金交易外，亦採用無現金交易措施，內容包含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
- (五)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應依本局指定之中文字樣為：「臺北市府文化局」，英文字樣為：Department of Cultural Affair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及呈現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單位或指導單位。本局 LOGO 如下：



- (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訂之，申請書並應載明申請者同意遵守本須知之規定。
-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本局解釋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1602515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朱令璿女士與佩尼亞何薩路易斯先生應辦理戶籍登記案件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朱令璿女士與佩尼亞何薩路易斯先生有應辦理戶籍登記案件，因渠等為出境人口，居所不明，致戶籍登記通知函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公文書存放於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向該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上述所列依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載市政府公報60日後發生效力，逾期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得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定逕為辦理戶籍登記。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戶籍地址
1	朱令璿	催告辦理戶籍登記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巷○弄○號○樓
2	佩尼亞何薩 路易斯	催告辦理戶籍登記	新竹縣芎林鄉文德六街○巷○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少字第1113153519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
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社會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南區8樓。
 - (三)聯絡人：王舒宣小姐。
 -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6972-6974。
 - (五)電子信箱：vx2834@gov.taipei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壹、修正理由：**

為推行本市少年寄養業務，依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本府於民國八十一年訂定「臺北市少年寄養辦法」，並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修正為「臺北市少年寄養家庭標準及輔導收費自治條例」。又為因應民國九十二年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修法合併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兒少法），依據兒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修正原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六日起公布施行。

另兒少法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經總統公布實施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相關工作法源依據已有更迭。又兒少權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明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具備保育人員資格，考量寄養家庭服務亦屬居家式照顧服務類型之一，配合修正、增列條文內容共二十一條，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公布施行。一〇四年一月十五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以下簡稱寄養工作基準），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寄養服務之寄養費用訂定參考標準，本自治條例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修訂寄養費用相關規定，總計增列條文內容共二十二條。

本次修法係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將「寄養工作基準」修訂為「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以下簡稱寄養工作指引），並放寬寄養家庭申請年齡限制、修正資格條件、及依實務常見議題增訂退場機制。另一一三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要求將「寄養委託契約內明定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列入自治條例之修正內容。為配合上開相關中央規定，擬於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內容修訂申請年齡、修正資格條件、增訂退場機制及新增負擔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餘其他修正處則係依據現行法制體例及實務常發生之疑義，配合修正、增列條文內容共計十四條。

貳、修正重點

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二十條，經檢視本次擬修正條文共十四條，修正後草案條文為二十一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三項）

- 二、為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能，及參考寄養工作指引，將申請時之年齡修正為二十五歲以上，並刪除現行年齡上限六十五歲之規定。另將申請人之教育程度修正為國民義務教育以上。(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三、配合勞動部規範，將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修正為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 四、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訓練課程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 五、為確實審查寄養家庭申請人之資格及背景，新增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 六、為求用語明確，將健康證明修正為健康檢查表影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七、考量寄養家庭照顧場域係屬隱密性較高之住宅，為強化對兒少之安全保障，爰修正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應提供素行調查同意書。(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 八、為確認申請人之經濟狀況，爰增訂有關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
- 九、為配合本法第十一條條文文字之修正，爰新增「取得寄養家庭資格」至第三項。(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
- 十、為配合實務上之實際運作，將「社會局」刪除，並將「其契約應以書面定之」修正為「應與寄養家庭簽訂書面契約」。(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
- 十一、配合衛生福利部一一三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給分標準，將寄養委託契約內明定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列入自治條例之修正內容。(新增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十二、為符合實務上之實際運作、落實性別中立，及配合指引，爰修正及增訂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第四款，並新增第七款、第八款)
- 十三、為確保寄養家庭服務品質，爰刪除條文中免予考核一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因應寄養工作指引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
- 十五、為使本自治條例之規範更加周延，爰新增本條例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依據。(新增條文第十八條)
- 十六、遞改原條文條號。(修正原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條號)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p>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制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p> <p>一、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前項第二款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評估後始得安排寄養。</p>	<p>第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安置於寄養家庭：</p> <p>一、符合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前項第二款寄養得由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經社會局評估後始得安排寄養。</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寄養家庭，並以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p> <p>一、申請人申請時之年齡為<u>二十五歲以上</u>，應具<u>國民義務教育以上</u>之教育程度。</p> <p>二、申請人之家庭位於<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u>新北市</u>或<u>基隆市</u>。</p> <p>三、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家庭成員）同意接受寄養。</p> <p>四、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家庭氣氛和諧。</p> <p>五、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u>第八十一條</u>第一項各款情事。</p> <p>六、申請人之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為寄養家庭，並以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或照顧兒童及少年經驗者為優先：</p> <p>一、申請人申請時之年齡為<u>三十歲以上</u>未滿<u>六十五歲</u>，其年齡逾<u>四十五歲</u>者，應具<u>國（初）中以上</u>之教育程度；年齡在<u>四十五歲</u>以下者，應具<u>高中職以上</u>之教育程度。</p> <p>二、申請人之家庭位於<u>臺北市</u>（以下簡稱本市）、<u>新北市</u>或<u>基隆市</u>。</p> <p>三、與申請人共同生活之家庭成員（以下簡稱家庭成員）同意接受寄養。</p> <p>四、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具有愛心及家庭氣氛和諧。</p> <p>五、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p>	<p>一、為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能，及參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下稱指引）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將<u>第一項第一款</u>有關申請時之年齡，修正為<u>二十五歲以上</u>，且刪除現行年齡上限<u>六十五歲</u>之規定。另將申請人之教育程度修正為<u>國民義務教育以上</u>。</p> <p>二、配合勞動部<u>一一〇年九月七日</u>勞動發能字第<u>一一〇〇五二九一六一號令</u>，修正「<u>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u>」，名稱並修正為「<u>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規範</u>」，並自<u>一一一年一月一日</u>生效，爰將<u>第二項第一款</u>「<u>保母人員技術士證</u>」，修正為「<u>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u>」。</p> <p>三、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第二十六條</u>第二項第三款有關保母專業訓練課程名稱修正，爰將<u>第二項第三款</u>「<u>保母專業訓練課程</u>，並領有<u>結業證書</u>」，修正為</p>
--	--	---

<p>七、<u>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u> 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取得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u></p> <p>二、<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u></p> <p>三、<u>修畢保母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u></p>	<p>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p> <p>六、<u>申請人之經濟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u></p> <p>七、<u>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u> <u>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之申請人，應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u></p> <p>二、<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u></p> <p>三、<u>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u></p>	<p>「保母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u>申請書。</u></p> <p>二、<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u></p>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u>申請書。</u></p> <p>二、<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u></p>	<p>一、<u>為確實審查寄養家庭申請人之資格及背景，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之規定。</u></p> <p>二、<u>為求用語明確，將第一項第三款「健康證明」，修正為「健康檢查</u></p>

<p>內全戶籍騰本或電子戶籍騰本。</p> <p>三、<u>健康檢查表影本</u>。</p> <p>四、<u>收入證明</u>。</p> <p>五、<u>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之素行調查同意書</u>。</p> <p>六、<u>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u>。</p> <p>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p> <p>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取得寄養家庭資格，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本或電子戶籍騰本。</p> <p>三、<u>健康證明</u>。</p> <p>四、<u>收入證明</u>。</p> <p>五、<u>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u>。</p> <p>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p> <p>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表影本」。</p> <p>三、<u>寄養家庭照顧領域係屬隱密性較高之住宅</u>，為強化對兒童之安全保障，其資格要件宜嚴謹規範，惟以原第一項第五款有關無本法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規定，尚不足資實務審查所需，爰修正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應提供素行調查同意書，以利主管機關查閱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是否有其餘刑事案件紀錄。</p> <p>四、<u>為確認申請人之經濟狀況</u>，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六款有關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之規定。</p> <p>五、<u>依現行法制體例</u>，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六、<u>為配合第十一條文字修正</u>，爰於第三項增訂有關「取得寄養家庭資格」文字。</p>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p>	<p>第六條 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p>	<p>未修正。</p>

<p>中二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二人。</p> <p>申請人為該寄養家庭唯一之照顧者時，其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者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p>	
<p>第七條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事宜，應與寄養家庭簽訂書面契約。</p> <p><u>前項契約應載明寄養兒童及少年因其行為所致毀損，其相關損害賠償之負擔事宜。</u></p>	<p>第七條 <u>社會局</u>為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事宜，其契約應以書面定之。</p>	<p>一、現行實務上之寄養契約係由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寄養專業之受託機構或團體與寄養家庭間簽訂之，為使條文內容明確，爰將第一項「社會局」刪除，並將「其契約應以書面定之」修正為「應與寄養家庭簽訂書面契約」。</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一一年三三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草案（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組），其中考核項目五、兒少安置考核指標（一）擴充家庭式安置資源之量能給分標準，要求將「寄養委託契約內</p>

<p>明定負擔損害賠償相關規定」列入自治條例之修正內容，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未修正。</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p>	<p>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二、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 三、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 四、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p>
<p>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p>	<p>第八條 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及少年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時，社會局得依一方申請或依職權另行安排其他寄養家庭或另為其他處理。</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二、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 三、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 四、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p>

<p>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五、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p> <p>六、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八、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p> <p>九、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一年至</p>	<p>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五、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p> <p>六、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八、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p> <p>九、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一年</p>	
<p>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五、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p> <p>六、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八、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p> <p>九、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一年至</p>	<p>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p> <p>五、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p> <p>六、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p> <p>七、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p> <p>八、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p> <p>九、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在職訓練，一年</p>	

<p>少三十二小時。</p> <p>十、遷移、變更住所或家庭成員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p> <p>十一、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提出。</p>	<p>至少三十二小時。</p> <p>十、遷移、變更住所或家庭成員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p> <p>十一、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向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提出。</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p> <p>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p> <p>三、違反契約約定。</p> <p>四、經考核為丙等。</p>	<p>第十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令其限期改善：</p> <p>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第六條或前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二、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社會局安排兒童及少年寄養。</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社會局評估後，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寄養家庭資格：</p> <p>一、違反本法相關規定。</p> <p>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寄養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者。</p> <p>三、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財。</p> <p>四、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p> <p>五、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六、經考核為丁等。</p> <p>七、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規避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該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之專業處遇（如訓練、訪視、評估、督導</p>	<p>三、違反契約約定。</p> <p>四、經考核為丙等。</p> <p>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應終止其寄養關係，並追繳贍餘補助經費：</p> <p>一、違反本法相關規定。</p> <p>二、寄養父母之一方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p> <p>三、利用寄養兒童或少年對外募款斂財。</p> <p>四、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終止寄養關係之必要。</p> <p>五、經依前條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六、經考核為丁等。</p>	<p>本條條文有與實務上落差之處，故本行層面予以修正，以符合實務上之實際運作。後段追繳贍餘補助經費之相關規定，由於本局廢止其寄養資格後，實務上贍餘補助經費係由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負責寄養家庭業務之受託機構或團體與寄養家庭間契約關係規範之，故刪除追繳贍餘補助經費之文字。</p> <p>二、為落實性別中立，及配合指引之修正用語，故將第二款中「寄養父母之一方」之文字刪除，並將「故意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修正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寄養兒少身心健全發展者」。</p> <p>三、第四款跟隨本條條文一併修正，並按指引用語，將「有終止寄養關係之必要」修正為「致無法履行寄養</p>
---	--	---

<p>), 經限期改善而拒不遵守者。</p> <p>八、未提供安置照顧(含短期或臨時性喘息照顧)達二年以上者。但有特殊情形者, 不在此限。</p>		<p>義務」。</p> <p>四、考量寄養家庭照顧場域係屬隱密性較高之住宅, 需定期訪視並依個案發展狀況提供評估與各項協助, 以維護照顧品質, 故新增第七款規範寄養家庭不得拒絕或規避本局之專業處遇。</p> <p>五、查歷年寄養家庭多有暫停服務之現象, 為活化儲備寄養家庭服務效能, 及與本次指引之新增規定相符合, 爰配合新增第八款。</p> <p>六、依現行法制體例, 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生活環境、接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之項目。</p> <p>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p>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生活環境、接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之項目。</p> <p>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p>	<p>依現行法制體例, 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考核小組辦理。 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p>一、<u> </u>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 二、<u> </u>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u> </u>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u> </u>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u> </u>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集專家及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p>一、<u> </u>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 二、<u> </u>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u> </u>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u> </u>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u> </u>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第十三條 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發給獎狀或獎金獎勵。</p>	<p>第十三條 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寄養家庭；考核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發給獎狀或獎金獎勵。 <u>考核結果連續三次為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並發給獎金獎勵。</u></p>	<p>寄養家庭年度行政配度為該年度照顧情形及各項寄養服務品質，爰刪除原第二項有關連續三年考核優等者，免予考核一次之規定。另實務上連續三次為優等之寄養家庭中評估，且考核方式為社工至寄養家中評估，寄養家庭僅需填報自評表，故刪除該項規定，尚不致造成是類寄養家庭負擔。</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及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變動，並應每年公告之。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安置有關之費用。</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變動，並應每年公告之。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安置有關之費用。</p>	<p>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社家幼字第一一〇〇六〇一二三五號函，將「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之法規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社會局酌予補助。 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p>	<p>第十五條 寄養費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申請社會局酌予補助。 前項費用拒不繳納者，由社會局負責催繳，並循司法程序處理。</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及經驗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p>	<p>第十六條 社會局得將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才及經驗之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委託業務，社會局得每年定期辦理評鑑。</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同法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本自治條例之規範更加周延，爰新增本條例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依據。</p>
<p><u>第十九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p>	<p><u>第十八條</u>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p>	<p>條次遞改，其餘未修正。</p>

<p>，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u>第二十條</u>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u>第十九條</u>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u>第二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其餘未修正。</p>
		<p>條次遞改，其餘未修正。</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74120號

主 旨：檢送本局松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松山分局111年10月6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13050455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松分交字第1113050455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鄭溪河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昭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鄭溪河	40	A10337****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417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	王緻凱	68	A12462****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2S661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	程御風	66	A12496****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1L2M23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4	王斌賢	58	F1212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3L74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5	程炕雄	48	P1205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T9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6	李葉家秀	39	Q20221****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1067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7	吳國全	70	R12353****	北市警松分交裁字第 A00L4X14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876號

主旨：公示送達黃文良先生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黃文良先生111年8月30日在禁菸場所捷運台北101/世貿站大廳層非付費區違規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爰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0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居所不明，致本局111年9月23日北市衛健字第1113009866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文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逕洽本局健康管理科陳明華先生領取（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47）。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337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1年5月11日府都新字第11160037803號函予李正民君等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2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檢送臺北市府辦理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五小段13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3次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宋蕙汝，電話：02-27815696轉3082，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0517051號

主旨：公告形意生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韋龍及蔡宗翰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

(一)陳韋龍。

(二)蔡宗翰。

二、身分證字號：

(一)N123630000。

(二)A125330000。

三、開業證字號：

(一)工師業字第B002729-01號。

(二)工師業字第B002729號。

四、事務所名稱：形意生態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0號10樓。

六、建築師證書：

(一)建證字第007148號。

(二)建證字第006782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160519552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彥均建築師事務所賴彥均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彥均。
- 二、身分證字號：A12264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1453號。
- 四、事務所名稱：賴彥均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金龍路247號1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891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黃一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1113078001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0000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00）申請「擬廢止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55、60、60-2、63、72、79地號等6筆土地（延平北路六段261巷9弄）現有巷道」案。

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8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計畫書圖。
- 二、展覽時間：民國111年10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三、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本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士林區社新里辦公處公告欄及擬廢止現有巷道之巷道口、巷道尾現場。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局長 黃一平

其 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130661552號

主旨：公告調整本市聯營公車運價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

依據：

一、公路法第43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運價及雜費，非經公告，不得實施。
。」

二、本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經本府111年8月23日第2207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本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為23.4704元，並自111年10月1日起實施。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葉金坤

電話：(02)27590666轉6323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737@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13087917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石潭平面、康寧平面、新生公園及民族西路303巷臨時平面等4處停車場委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之公告（111年9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87542號公告），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新喜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行孝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行政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中山區新庄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鄰江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0875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石潭平面、康寧平面、新生公園及民族西路303巷臨時平面等4處停車場委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25條、29條、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石潭平面、康寧平面、新生公園及民族西路303巷臨時平面等4處停車場自民國111年11月1日零時起至114年10月31日24時止，委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石潭平面停車場：小型車70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2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1格），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與民權東路6段174巷口。
 - (二)康寧平面停車場：小型車20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與民權東路6段

296巷口旁。

(三)新生公園停車場：小型車114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3格及機械式停車位59格），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與吉林路口（新生公園溫水游泳池旁）。

(四)民族西路303巷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15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1格），位於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303巷臨47號後方。

三、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收費標準：

(一)石潭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30元。

(二)康寧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三)新生公園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30元；機車暫不收費。

(四)民族西路303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20元。

四、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石潭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7,200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760元（優惠里：內湖區湖興里、石潭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5,040元（所在里：內湖區寶湖里）。

4、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

在此限。

(二)康寧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8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840元（優惠里：內湖區金湖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360元（所在里：內湖區葫洲里）。
- 4、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5、上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新生公園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4,500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600元（優惠里：中山區新喜里、大佳里、行孝里及行政里）。
-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3,150元（所在里：中山區新庄里）。
- 4、身心障礙者除購買小型車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小型車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時，僅可選擇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月票價其中一種優惠外，其餘月票以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四)民族西路303巷臨時平面停車場日前未販售各式月票。

六、每日營運時段：24小時。

七、實施日期：民國111年11月1日零時起至114年10月31日24時止。

八、購買小型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九、公司電話：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02）2655-1516。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葉芷睿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0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at1996@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10138865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府體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體育局111年9月27日北市體人字第1113027414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府體育局（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體育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01388651號函核定		一級機關						府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專員	專員	專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會辦機關(單位)		
甲	法制事項	自治事項法規諮詢與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法務局	會請法務局表示意見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甲	法制事項	公益信託許可及管理。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議會事項	議會教育委員會考察行程辦理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共同業務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專案或涉及國際性事務協調辦理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設施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01388651號函核定		一級機關							市長	市長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專員/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運動設施業務	臺北市轄管運動場館整體規劃與推動。		擬辦	V			V	V	核定		如涉及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加會都發局。
甲	運動設施業務	臺北市轄管河濱公園運動場地整體規劃與推動。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運動設施業務	所屬運動場館管理相關法規訂定。		擬辦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加會法務局。
甲	運動設施業務	辦理屬規費法第13條規範之非體育性活動場地使用規費減免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運動設施業務	運動場館督訪。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專案或涉及國際性事務協調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101388651號函核定		一級機關						備考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甲	競技運動業務	臺北市競技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令研修。		擬辦	√					√	核定	僅臺北市競技運動相關法令研修事項需會辦法務局。
甲	競技運動業務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亞奧運運動項目活動及其他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國際性活動申請或審核案件。	擬辦	√					√	核定	
甲	競技運動業務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亞奧運運動項目活動及其他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國際性活動合辦模式或審核原則政策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競技運動業務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亞奧運運動項目活動及其他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活動規劃及經費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如屬「臺北市府各機關涉及財務、財產管理案件發會財政局處理原則」所列免會財政局之案件類型，則免會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亞奧運運動項目活動及其他事項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活動籌備、申辦及政策事項。	擬辦	√					√	核定	秘書處 財政局 教育局 交通局 主計處 捷運公司
甲	共同業務	專案或涉及國際性事務協調辦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01388651號函核定		一級機關							備考			
		府						市長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表列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核定
甲	全民運動業務	臺北市全民運動政策、制度之規劃、執行與考核，及相關法令研修。	業務名稱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全民運動業務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及其他非亞奧運運動項目活動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國際性活動申請或審核案件。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全民運動業務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及其他非亞奧運運動項目活動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國際性活動合辦模式或審核原則政策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甲	全民運動業務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及其他非亞奧運運動項目活動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活動規劃及經費執行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甲	全民運動業務	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及其他非亞奧運運動項目活動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活動籌備、申辦及政策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專案或涉及國際性事務協調辦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輔導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101388651號函核定		一級機關							府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輔導管理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擬定或修正草案。		擬辦	√		√			√	核定			
甲	輔導管理	臺北市體育運動財團法人事項決議之核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加會環保局；如涉及都市開發或審議事項加會都發局。
甲	輔導管理	國際體育交流合作之核定及規劃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專案或涉及國際性事務協調辦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運動產業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01388651號函核定		一級機關						府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核辦	核辦
甲	運動產業輔導管理	運動場館委外案前置作業規劃申請中央補助及簽約授權事宜。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運動產業輔導管理	依消保法執行消費者保護事宜。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運動產業輔導管理	運動產業法令、管理、輔導、公共安全檢查事宜。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共同業務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共同業務	專案或涉及國際性事務協調辦理事項。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01388651號函核定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秘書	主任	專 委 員	主 任 秘 書	副 局 長	局 長	市 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專案或涉及國際性事務協調辦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01388651號函核定					府		
								一級機關					市長	局長	局長
								承辦人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共同業務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擬辦	主任	√			√	√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專案或涉及國際性事務協調辦理事項。				擬辦	主任	√			√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01388651號函核定		一級機關				府	備考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共同業務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專案或涉及國際性事務協調辦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01388651號函核定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擬辦	√			√	√	核定	人事處	
甲	共同業務	專案或涉及國際性事務協調辦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分層負責明細表 111.9.30府人管字第11101388651號函核定		一級機關						府		備考									
		襄助核稿	執行秘書	執行副行長	執行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甲	共同業務	本府任務編組委員之圖核事項。																	
甲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業務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興建營運履約管理事項。	特殊或重要業務。																
甲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業務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國父紀念館地下連通案。	特殊或重要業務。																
甲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業務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特別預算尚未融資調度數保留案。																	
甲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業務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執行秘書及正副執行長人事任用。																	
甲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業務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設置要點」修正案。																	
甲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業務	監察院糾正案。																	